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建議(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採納新公司細則、
(5)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8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9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股東週年大會	20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董事責任	21
推薦意見	2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2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27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6段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4至1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而「公司細則」指公司細則條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以誘使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而「僱員參與者」應據此詮釋;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財務期間」	指	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賬目所涉及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擁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7(b)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包含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採納，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按文義所規定，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或（如適用）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視情況而定）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自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之要約函件中所列明之日期起計，並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或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5(e)段所賦予之涵義；
「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5(e)段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相關實體」應據此詮釋；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而「相關實體參與者」應據此詮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5(a)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並於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屆滿；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列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商」	指	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本集團認為與該等供應商維持持續及緊密業務關係尤其重要，該等供應商並非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委聘，並擁有輔助本集團業務的專長或專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鑽井服務商，可能協助識別、評估及開發潛在油井位置、礦權及／或油田的公司、代理人及顧問；具有提供太陽能解決方案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企業；或可能協助推廣、營銷及／或發展放債業務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商業活動的各方)， 但為免存疑，不包括(a)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籌資、併購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5(b)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如本通函附錄四第4段所述，承授人可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惟須依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9段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王京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敬啟者：

建議(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採納新公司細則、
(5)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建議：(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於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權力)。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857,731,712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1,546,342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之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0(A)條，潘治平先生(「潘先生」)及丘煥法先生(「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潘先生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

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已出任董事會成員逾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潘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潘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潘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潘先生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儘管潘先生任職年期較長，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潘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丘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丘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丘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丘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丘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丘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丘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潘先生及丘先生各自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彼等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膺選連任。

續聘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經考慮包括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營運、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範圍預期約為1.4百萬港元至1.7百萬港元（「估計審核費用」）。經妥為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估計審核費用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估計審核費用存在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旨在(i)反映及配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新庫存股份制度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ii)使公司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iii)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及股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iv)納入若干雜項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適用要求。

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鑒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436,71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失效或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2,403,440份。於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後，現行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可用作未來授出的股份。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有效期	獲授予購股權 行使價	獲授予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董事				
陳瑞源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 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每股0.27港元	1,500,000
白志峰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 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每股0.27港元	18,403,440
王京璐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 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每股0.27港元	12,000,000
潘治平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 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每股0.27港元	150,000
丘煥法先生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 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每股0.27港元	150,000
焦捷女士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 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每股0.27港元	150,000
				32,353,440
本集團4名僱員 及本集團若干 附屬公司董事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五日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 至二零三六年五月四日	每股0.27港元	20,050,000
			合計：	52,403,440

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且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個營業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故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較後日期，則為有關配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不具備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載於附錄四「1.目的」一節。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載於附錄四「2.條件」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向僱員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損：(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由於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已或將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靈活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實屬有利，乃由於與其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其長遠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為使本集團業務順利及高效運作，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營運的干擾至為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維持長期關係對本集團有利，而此關係一般參照不少於連續十二個月的業務往來期間作考慮及衡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第3(a)段所載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於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前，計及基於其所作貢獻的性質而訂明的準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第3(b)及3(c)段所載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各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建議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而合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準則及要約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理由如下。

- (a) 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委聘，但由於其與本集團的密切企業及合作關係，並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項目，因此，其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資產。具體而言，對於本集團擁有權益的相關實體，其增長及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貢獻，從而使本集團能分享該等公司的積極成果並從中受益。因此，本公司認可其貢獻的重要性，並希望將其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其表現向其授出相應購股權以資鼓勵，從而有望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因此，即使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直接擔任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將其納入以作為激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為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合作，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與彼等持續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供應商並非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委聘，且其專長或專業知識可輔助本集團的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鑽井服務商，可能協助識別、評估及開發潛在油井位置、礦權及／或油田的公司、代理人及顧問；具有提供太陽能解決方案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企業；或可能協助推廣、營銷及／或發展放債業務及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商業活動的各方）。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有關供應所產生的收益或溢利、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及合約價值評估）。

董事會函件

下文詳細說明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服務提供商類型、其專業及專長、與本集團業務需求的關聯，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服務提供商資格的標準。

服務提供商類型	服務提供商擁有的專業及專長以及將提供的服務	新購股權計劃下釐定資格的標準
顧問、諮詢人、解決方案提供者、代理及／或其他獨立公司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顧問、諮詢人、解決方案提供者、代理及／或其他獨立公司，擁有專業及／或專長，可不時為本集團提供其業務需求的服務及／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在釐定該等顧問、諮詢人、解決方案提供者、代理及／或其他獨立公司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質量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執行專業地震解釋以識別潛在井位位置、礦權及／或油田的地質顧問；可審查並推薦具備先進鑽探以及完井技術及設備的本地鑽井服務商的獨立採購代理；以及監督日常井口安全及生產流程的第三方工程公司；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營運基準(a)識別具商業價值*的井位位置、礦權及／或油田的成功率；(b)鑽探及完井過程的質量；(c)技術安全及合規記錄；及(d)營運及項目交付的及時性，例如遵守井位鑽探及完井的時間里程碑；

* 「商業價值」指具有正數淨現值

董事會函件

- (ii) **太陽能業務：** 擁有技術人員、太陽能板安裝技能及專有太陽能專業技術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者；
- (a)按地區電網連接(如首次連接成功率)及環保標準衡量的服務質量；
(b)設備耐用性，例如營運硬件壽命及技術系統效率評級；及(c)技術維護服務的質量(包括但不限於響應時間及解決效率等)；
- (iii) **放債業務：** 擁有當地市場網絡及渠道接觸潛在企業及個人借款人，並可推廣本集團貸款產品的獨立轉介代理；及
- (a)所轉介貸款的價值；
(b)所轉介貸款組合的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期限、信貸風險等)及借款人歷史違約率評估；(c)信用審查、貸款發放及文件核實的處理時間；及(d)合規記錄，例如遵守當地企業信貸發牌、反洗錢法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及

董事會函件

- | | | |
|---|--|--|
| <p>(iv) 本集團
未來可
能從事
的其他
業務：</p> | <p>擁有特定技能及／或專長，
可協助滿足本集團當時業
務需求的公司或個人。</p> | <p>(a)評估相關領域的專有
專業知識；(b)服務提供
商是否擁有廣泛的地區
商業網絡及人脈，有助
於本集團業務發展；(c)
服務質量；(d)服務交付
的及時性；及(e)與該服
務提供商維持業務關係
的重要性。</p> |
|---|--|--|

為免存疑，服務提供商不包括(a)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併購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專業服務(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該等服務提供鑒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履行其服務。

考慮到(i)業務環境的動態性質；(ii)尋找和聘用有經驗、有充足資源的合格服務提供商並非易事；(iii)開展和完成一個項目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以及(iv)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更換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對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董事會認為，靈活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非提供現金回報或其他結算方式，乃屬合宜之舉。此乃由於與一次性支付相比，授出購股權將提供更持久且更具前景的激勵，並可透過保留更多現金使本集團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藉令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服務提供商將更有動力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持續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類別的人士。儘管該等類別的人士在現行購股權計劃下未獲授任何購股權，董事會認為，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利益，維持並延續向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非現金獎勵或激勵的靈活性，將使本集團保持競爭力並有效管理其財務資源。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載於本通函附錄四「5.最高股份數目」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57,731,712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a)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85,773,171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55,731,951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約3%。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a)授予服務提供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b)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c)服務提供商提供及將提供有價值且商業上不可替代的服務，例如服務提供商中的地質顧問，在識別具商業價值油井位置、礦權及／或油田方面擁有專業領域知識及專長，而太陽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則擁有本集團內部不具備的專有太陽能專業技術；(d)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商之程度、服務提供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e)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需要，可能需要進一步聘用服務提供商；(f)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g)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h)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及(i)由於業務環境迅速變動，故未來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更多購股權。由於本集團各

業務分類的營運需要將若干專業方面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本公司保留如何酬謝或吸引該等服務提供商(包括透過股權激勵方式)的靈活性，至為重要。根據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在計劃授權限額10%內劃出3%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公平反映新購股權計劃下對三個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權激勵分配，彼等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同等重要。考慮到(i)3%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渡攤薄；(ii)並無涉及就新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股份計劃；(iii)服務提供商與其他兩類合資格參與者同等重要；(iv)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激勵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的服務提供商，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恰當合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四「9.歸屬期」一節，該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同一節亦載列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的情況。

我們認為，透過根據本通函附錄四「9.歸屬期」一節所載情況靈活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9.歸屬期」一節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及屬適當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項要約指定承授人須達到之業績目標，方可根據該要約將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該等業績目標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按關鍵業績指標衡量的個人表現；(b)按本集團層面資產淨值增長及／或收益增長衡量的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分部、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可按營運產出里程碑衡量)。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董事會認為對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施加預設業績目標並不合適，因為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獎勵或激勵作為本集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該等人士，其資格通常以服務質量而非表現來衡量。

基於對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施加的業績目標(如有)可透過個人、業務分部及／或整個本集團的表現來衡量，董事認為，以該等方式衡量業績目標能良好反映承授人獲得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因此該等業績目標屬公平合理。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購股權將在本通函附錄四第19(e)段所載的情況下自動失效，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予以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當日自動失效：其任何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就僱用、委任或委聘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廉潔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因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就僱用、委任或委聘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

除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行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列明外，且在上述回補機制規限下，概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定任何回補機制，以供本公司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發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有關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且董事概不會於有關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d) 董事會目前無意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若獲採納)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如此，若日後情況證明合理，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該等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20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隨本通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採納新公司細則、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以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7,731,71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85,773,171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將於購回股份交割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且不會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用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該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	0.148	0.106
二零二五年七月	0.160	0.107
二零二五年八月	0.134	0.107
二零二五年九月	0.201	0.111
二零二五年十月	0.199	0.17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188	0.16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244	0.171
二零二六年一月	0.235	0.162
二零二六年二月	0.345	0.173
二零二六年三月	0.341	0.190
二零二六年四月	0.360	0.180
二零二六年五月	0.300	0.195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31

6. 承諾

董事確認，在其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購回股份交割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且不會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香港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沈嘉鑫(「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6,025,686 (附註)	18.09%	20.10%
VCYBER Holdings Limited (「VCYBER」)	實益擁有人	336,025,686 (附註)	18.09%	20.10%
Surich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Fund SPC – Surich Gre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264,438,483	14.23%	15.82%
Liaw Lin Hsiang	實益擁有人	261,093,000	14.05%	15.62%

附註：

此等權益由VCYBER持有，VCYBER乃由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持有336,025,686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潘治平先生（「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潘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現為大象未來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曾擔任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獲授但尚未行使或失效或註銷的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潘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潘先生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潘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潘先生之委任書，彼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潘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8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潘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丘煥法先生(「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丘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丘先生為丘煥法律師事務所(一間專注於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丘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丘先生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評議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及校董會成員，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先生擁有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獲授但尚未行使或失效或註銷的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丘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丘先生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丘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丘先生之委任書，彼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丘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丘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18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丘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序

1.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為本細則的一部份，亦不應影響其本身詮釋，以及於本細則中的詮釋：

「地址」指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公佈」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在香港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日子將不算作營業日。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整日」就通知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日期，而「完整營業日」指有關完整日期間，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日子。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許可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99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68(B)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細則第168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發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排除的一般於相關地區出版及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除非該地區無中文日報）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本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繳足」，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同意開始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任何證券不再上市當日（包括該日）前期間（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本釋義而言不應被視為上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公章」指按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案（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

「主要股東」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的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公司法」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詞句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詞句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書面」或「印刷」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該陳述須可下載到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及在各種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細則有關條文規定向其作為股東身份傳送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途徑接收有關下載或通告，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兩種模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有關區域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均包括對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訊(無論是否有實體)。

倘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條文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變更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

對會議的提述：(a)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條延期的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及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應據此詮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提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本細則提及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情況。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任何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法規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文義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有關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效力或詮釋。

本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應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倘股東為法團，本文件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若有任何股東為公司，以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大會之通知已按照本細則第65條發出。

非常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有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而大會之通知已按照本細則第65條發出。

普通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有任何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而大會之通知已按照本細則第65條發出。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非常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宗旨及權力、批准對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而其條款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須贖回，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至少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低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至少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條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份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時，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規定。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法規規限下，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提供財政資助予真誠正當的僱員，藉此令其可購買本公司股份，及該條件等條款應加入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及特權，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份，該提呈發售應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盡儘量接近的比例進行；或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份來處置。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定。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按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具有司法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訂法、或有、將有或部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購買本身證券

14. ~~[特意刪除]~~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如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以下文第(ii)項所述之招標方式或於或透過本公司准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則建議之每股股份購回價格不得超過緊接作出購回(不論為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股份進行買賣之主要證券交易所一手或以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進行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以相同條款作出。

財務資助

15. (A) 在法規規限下，及不影響本細則(D)段，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乃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擔任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文所述)的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 (B)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或先前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提供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
- (C) 根據本細則(A)及(B)段提供資金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致使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以該等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 (D)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就購買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衍生證券而言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須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提供。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7.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就其名下的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如股份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每手數量，則就轉讓而言，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收取多張股票並就有關股份的餘數(如有)收取一張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18.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
19.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已就其繳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倘本公司之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標明之名稱，必須包括「投票權」或「限制性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權利之其他適當標明之名稱；但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
20.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1.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佈存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所作的調查以及該彌償保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留置權

22.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衡平法或其他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2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24.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如其須立即支付),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就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股份的催繳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且其並非按照發行或配發條件規定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6.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
27. 細則第26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28. 除按照細則第24條發送通知外，可於相關地區流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29.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30.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相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付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付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33.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4.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5.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36.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於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股東。
37.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份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轉讓股份

38. (1) 根據公司法，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並謹可以以親筆簽署有關文據的方式進行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形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由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獲轉讓的股份而名列名冊中。本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40. (A)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C) 儘管本條另有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根據公司法在任何時候確保記錄股東名冊總冊的各方面內容。
4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但訂明轉讓限制，且該限制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手續，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任何由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登記手續。
42.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就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受上市規則禁止的有關較高數目，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可能不時所釐定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不時釐定已支付之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已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有關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獲得授權的證據)遞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辦事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 轉讓文據已適當蓋章；及
- (vi) (如適用) 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此所作出之批准。
43. 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概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4.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的登記手續，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股份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該拒絕登記通知書。
45.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證書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費用獲發一張新證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向本公司就仍保留的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將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證書。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46. 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以及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有關方式以電子任何形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不時可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整三十日)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傳讓

47. 於股東身故的情況下，則其尚存者(如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該股東乃唯一且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細則所載並無條文解除已身故持有人(不論屬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其曾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48.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將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9. 倘該人士根據細則第48條有權獲得股份並選擇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則須在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除外）。倘其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其須簽立向該代名人轉讓該股份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件所有關乎轉讓權利及登記轉讓股份的限制、約束及條文須適用於任何前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50.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人士，即有權獲享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不派發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將有關股份有效過戶，惟該名人士在符合細則第78條的規定下，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1.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份尚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已產生及至實際支付日期應計的任何利息。
52. 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期限屆滿），並須註明付款地，該付款地是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慣常作出催繳股款的地方。該通知亦須說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53. 若股東不按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董事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因此將被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54. 任何被沒收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取消沒收。

55.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於沒收股份之日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而無需就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惟倘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全數收取所有款項時，該等責任將終止。就本條而言，按發行股份的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儘管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被視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當日即時到期應付，惟涉及的利息只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間計算及應付。
56. 一份以書面聲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並將股份轉讓予向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其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及買賣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57. 當股份已被沒收，將向緊接沒收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在名冊即時記錄該沒收事項，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記錄有關沒收，將不會令沒收無效。
58.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合適之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條款及其他條款（如有）准許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59.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股東應付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60. (A) 倘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後應付。

- (B) 如股份被沒收，相關股東有責任並應立即向本公司交回其持有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無論如何，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屬無效且不再生效。

股本變動

61.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任何合併繳足股份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特別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須合併為各合併股份的個別股份，以及倘會出現有權享有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董事會可就此指定一些人士出售該等零碎股份，而該等指定人士可將獲售予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且不可質疑該轉讓之效力，而出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時的開支）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擁有該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幾種類別，並分別賦予每種類別任何優先權、暫緩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時，「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在此等股份的名稱中，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類別外，各類股份的名稱中必須包含「受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iii)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定條文。

- (B)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6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了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以外），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或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按每股份一票的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當日，並須訂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列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註明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

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舉行大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倘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人士。
66. (A) 因意外遺漏發出任何上述會議通告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或該人士未有收到該通告，有關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將不會因此無效。
- (B) 因意外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如須與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相關大會通告的人士，或該人士未有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據，有關會議任何已通過的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將不會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當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通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而進行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68. 就各方面而言，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其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足夠必要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解散。否則，該大會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出席之一名股東、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或親身(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項。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71. 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無須經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如由大會指示者，則必須)或須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從一處(或多處)地點至另一處(多處)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至另一種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將大會延期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至該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當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於最少七(7)個完整日整天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65條所載的詳情，前按原有大會的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召集大會擬處理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大會通告中所註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經大會同意，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該延期舉行之時已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實體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1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細則第71C條，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損害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72.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按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於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人士（或倘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之要求相同。

- 72A.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無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3. 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於作出投票要求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最遲三十(30)天內)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下，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銷。
74. 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要求投票表決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可作出決定，而該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任何相關類別的股東須批准該條所提述的合併協議。
76. 倘對任何正在審議之決議案提出修訂，惟主席本著真誠將其否決，則議事程序不會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成為無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且並無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糾正明顯錯誤者除外)之決議案可於任何情況下進行審議及表決。

股東投票

77.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份(惟就本條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78. 任何人士倘若根據細則第50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時，即擁有權力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如前述人士擬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相關會議投票，則該彼必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7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0.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本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81. (A) 除本細則訂明者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其名下股份當時到期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
- (B) 根據本細則第81條(C)段，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表決權之任何人士之表決資格或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於作出或提出反對票之大會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大會上未遭反對之表決在各方面均為有效。任何作出之有關異議須提呈大會主席，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之所有時間內，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僅能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名股東（無論以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之方式）或其代表之表決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得計入票數內。

- (D)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83. (A)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沒有作出此決定，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包括電子文書）並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文據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按本細則第83條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 (B) 董事會可（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妥。在前述之規限下，倘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妥，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撤銷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有關上述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或透過該電子平台發送，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後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

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

8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據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按照細則第83(C)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告中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並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85.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
86.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給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妥。在前述之規限下，倘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妥，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7. 本公司登記處或第84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在使用受委代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最少兩小時前並無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股份轉讓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立之受委代表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已經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88.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其可酌情授權該等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C)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

註冊辦事處

8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90.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須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9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103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92. (A)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託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託人之有關部份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9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仍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94. 董事有權就彼等的服務而以酬金方式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劃分，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分，惟在支付有關酬金期間只任職某段時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袍金的款項除外。
95. 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旅費。
96. 董事會或會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97. (A) 除細則第94、95及96條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應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 (B)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98.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根據法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細則第105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喪失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或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99. (A) 受限於公司法，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有關之任期及有關之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獲付額外酬勞(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而有關之額外酬勞應為按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惟非以核數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猶如其並非董事之專業服務酬勞。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獲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安排(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命(或其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崗位)屬於一家由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於股東大會無表決權以及並無或只有些微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除外)之公司之決議案除外,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之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a)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b)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前提為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據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彼作出投票，其票數不應被點算(其亦不得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為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個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該問題並無由其主動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將由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已知相關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就主席提出上述任何問題，則將由董事會決議(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表決)，而有關決議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 (J) 本細則第99條第(D)、(E)、(H)、(I)及~~(J)~~及~~(K)~~段之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而言，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不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表決，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將予點算，且其可計入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G)段之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K)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100.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1/3)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每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須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 (B) 輪值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則為自其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倘有多名人士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則該等人士(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 (C) 並無規定董事達任何特定年齡後須退任。

101.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任職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3.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時不予考慮。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根據公司法條文)作為增補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董事數目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0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示願意應選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且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緊隨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且至少須為七(7)日。

105.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受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此項規定不得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列意向聲明，並須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及於該大會送呈該名董事，該名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罷免其之動議陳詞。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於該大會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107.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10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獲發行該等證券人士之間轉讓。
109.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亦可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10. (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按揭和押記的完好登記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按揭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111.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112.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細則第97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113.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14.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1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管理

116.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18.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19.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0.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13、114及115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1.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而所有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可彼此聽到。

122.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電子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3.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4.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份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126.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27.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成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5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8.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129.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0. 全體董事（因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事者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就此表決的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或形成法定人數其他董事人數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及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決議案之任何反對意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131. (A) 董事會應安排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125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 (B) 如看來是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即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 (D) 本文件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篡改及便於發現任何篡改。

秘書

132.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3.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34.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或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公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5. (A) 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 (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該用途所指定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亦可以該決議案所指定親筆簽名以外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13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滙票、滙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137.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38.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以及在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39.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任職或受薪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認證

140.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看來是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即為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41.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份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份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份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份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份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股息及儲備

14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143. (A) 在細則第144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可分派儲備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4. (A) 除非根據法規規定，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份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資本化。
- (C) 在細則第144(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作決定讓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5.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由董事會於相關地區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區，並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給。
146.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不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8. (A) 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2)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份股息)，而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以按上述基準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而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股份，以按上述基準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B) 根據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布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彙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149.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自由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0.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或列賬為已繳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151.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抵銷。
153.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154.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獲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5.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件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利息及／或其他款項妥為付款，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為被盜用或其中的任何簽署為偽造。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紅利、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56.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157.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營業結束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並隨即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8.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定額優先股息的資本溢利或實繳盈餘款項，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有充裕資金或本公司於分派後之可變現資產淨值大於其債項、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159.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賬目

160.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為真確公訂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61. 賬簿須備存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162.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編製法例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另外，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並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第49條註冊人士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並不影響本細則(C)段之實施，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D)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 (B)(E)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發第(B)至(D)段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C)段的財務報表摘要，則向第(B)至(D)段所述之人士發送該等條文所述的文件或根據上述(C)段發送財務報表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在嚴格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其副本)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應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63(B)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164.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或多位核數師，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5.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6.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除外；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之副本，並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告之副本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167.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作出的一切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有效，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

通知

16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資訊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及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於相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刊印的報章投放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有關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A) 根據細則第168(B)條，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將發出貨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可透過面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留置在該地址，或（就通知而言）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B) 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刊發）：
- (i) 發往股東名冊所示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63(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68(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本細則第168(B)條所規定之有關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68(A)條有權接收通告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b)就本細則第168(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被視為於投郵之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鑿證據；
- (b) 如通過電子通訊發送，則應視為在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輸之日送達。
- (c) 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或發佈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視為由本公司於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登載或刊發當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應將上市規則提供或要求的日期視為送達日期；
- (d) 如以本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應視為在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在相關寄發、傳輸或刊發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或交付；並且在證明此類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確鑿證據；及
- (e) 如在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的當日送達。

凡註冊地址不在相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相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

- 17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應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而言，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透過註明其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方式向該名人士寄發通知；有關通知須按該名聲稱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電子或郵遞地址（如有），寄發予該人士（以其姓名，或以死者代表、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或（在未提供該等電子或郵遞地址前）按死亡、精神障礙或破產未發生前原可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錄入股東名冊前，須受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從中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有關該股份的通知所約束。

任何郵寄通知應視為載有有關郵件的信封或包裹交予位於相關地區的郵局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即已充分證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適當地址及交予該郵局，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亦為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交予該郵局的確切證明。

171. [特意刪除]

- (A)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通告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 (B) ~~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C) ~~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於通告發出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股東，惟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有關文件將於公佈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已送達。~~

- (E) 透過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發出之通告於通告首次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送達。
- (F) 根據細則第168(B)條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獲列示24小時後即視為已妥當送達。
- (G) 於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通告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向股東發出。
172. [特意刪除]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名稱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約束。
173. [特意刪除]根據本文件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登記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以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件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74.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為或代表其行事的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資料

175. 股份（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清盤

176.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7.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其分配在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權利規限下，須盡可能令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所有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可能以特別條例及條款而發行股份的權利規限）。
178.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訂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同一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79.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任何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及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未能聯絡的股東

180.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細則第156條及第181條條文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本細則條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181.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期間內，最少三次就有關有問題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並無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作出索償；
 - (ii) 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或如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三(3)個月期間經已屆滿；
 - (iii) 於上述十二(12)年及三(3)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意圖。
- (B)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毋須理會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該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且本公司無須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根據本條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已被註銷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註銷之日起一(1)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息指示或其變更或取消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等指示、變更或取消或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2)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以作出有關登記為依據，銷毀可在有關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登記冊之日起六(6)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

但前提是：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銷毀該文件，且本公司未有收到明確通知，表示需就某項申索要求保留有關文件；
- (ii)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常駐代表

183. (A) 倘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並無兩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及秘書各一名或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秘書及一名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全權委任及駐留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作為其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置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該名常駐代表須有權接收任何董事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B) 董事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常駐代表可能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資料，致使其可遵守公司法的條文，包括：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全部程序的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將於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為提供本公司於規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證明所要求的全部有關文件。

存置記錄

184.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及
 - (v) 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及地址及職業的名冊。

認購權儲備

185.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份）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股份；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或造成改變或廢除效果）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當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使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6. 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7.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

支付企業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8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企業通訊的回應)，惟其方式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企業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利、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如本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與其貢獻有利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或吸引業務關係。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須予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合資格參與者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受僱或任職年期；及(iv)對本集團繁榮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實體參與者獲相關實體委聘或受聘期間；(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iii)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益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商（為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與彼等維持持續及緊密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供應商並非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委聘，且其專長或專業知識可補充本集團的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鑽井服務商，可協助識別、評估及開發潛在油井位置、礦權及／或油田的公司、代理人及顧問；在提供太陽能解決方案方面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的公司；或可能協助推廣、營銷及／或發展放貸業務及本集團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活動的各方），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或溢利、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及合約價值進行評估。

下文詳細說明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服務提供商類型、其專業及專長、與本集團業務需求的關聯，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服務提供商資格的標準。

服務提供商類型	服務提供商擁有的專業及專長以及將提供的服務	新購股權計劃下釐定資格的標準
顧問、諮詢人、解決方案提供者、代理及／或其他獨立公司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商主要為顧問、諮詢人、解決方案提供者、代理及／或其他獨立公司，擁有專業及／或專長，可不時為本集團提供其業務需求的服務及／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在釐定該等顧問、諮詢人、解決方案提供者、代理及／或其他獨立公司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質量及量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 | | |
|-----------------------|---|--|
| <p>(i)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p> | <p>執行專業地震解釋以識別潛在井位位置、礦權及／或油田的地質顧問；可審查並推薦具備先進鑽探以及完井技術及設備的本地鑽井服務商的獨立採購代理；以及監督日常井口安全及生產流程的第三方工程公司；</p> | <p>與下列各項有關的營運基準(a)識別具商業價值*井位位置、礦權及／或油田的成功率；(b)鑽探及完井過程的質量；(c)技術安全及合規記錄；及(d)營運及項目交付的及時性，例如遵守井位鑽探及完井的時間里程碑；</p> |
| <p>(ii) 太陽能業務：</p> | <p>擁有技術人員、太陽能板安裝技能及專有太陽能專業技術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者；</p> | <p>(a)按地區電網連接(如首次連接成功率)及環保標準衡量的服務質量；(b)設備耐用性，例如營運硬件壽命及技術系統效率評級；及(c)技術維護服務的質量(包括但不限於響應時間及解決效率等)；</p> |

* 「商業價值」指具有正數淨現值

- | | | |
|-----------------------------|--|---|
| (iii) 放債業務： | 擁有本地市場網絡及渠道接觸潛在企業及個人借款人，並可推廣本集團貸款產品的獨立轉介代理；及 | (a)所轉介貸款的價值；(b)所轉介貸款組合的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期限、信貸風險等)及借款人歷史違約率評估；(c)信用審查、貸款發放及文件核實的處理時間；及(d)合規記錄，例如遵守本地企業信貸發牌、反洗錢法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 |
| (iv) 本集團未來可能從事的其他業務： | 擁有特定技能及／或專長，可協助滿足本集團當時業務需求的公司或個人。 | (a)評估相關領域的專有專業知識；(b)服務提供商是否擁有廣泛的地區商業網絡及人脈，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c)服務質量；(d)服務交付的及時性；及(e)與該服務提供商維持業務關係的重要性。 |

為免存疑，服務提供商不包括(a)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併購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專業服務(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該等服務提供鑒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履行其服務。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受損：(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0.1%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需由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的建議最佳常規，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4.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須根據下文第18段作出任何調整)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並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且須至少為下列者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 (a) 除非已根據下文第5(d)及(e)或(f)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b) 根據下文第5(c)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5(d)及(e)或(f)段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則另作別論。就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c)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未獲股東批准，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被視為零股，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亦須據此詮釋，除非及直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其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被視為股東批准的分項限額，自該批准日期起生效，而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據此詮釋。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獲股東批准，並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則上文第5(d)(i)及(ii)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惟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 (e)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批准之日分別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及百分之三(3%)。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f)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購股權的各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4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g)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6.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1%個人限額**」),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曾獲授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4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7. 授出及接受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及不時（前提是不得在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計劃終止後（如適用）授出任何購股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待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條款接納後方為有效），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可能獲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款所允許），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及／或倘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扣發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放的任何酬金的任何回補機制（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且除向該等數目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在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以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產生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的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有關授出。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發行新股份或動用庫存股份，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b)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致函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日期須被視為授出購股權（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的日期（「授出日期」）），註明（其中包括）有關相關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以及認購價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並須自要約日期起21日內開放予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倘適用），該要約不得開放供接納。
- (c) 本公司於上文第7(b)段所述期間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包含接受購股權的要約函複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須被視為已被接受。上述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d) 於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其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董事會為審批本公司的任何財務期間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財務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 (e)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f)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致使就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百分之0.1(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承受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須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之通函中列明。
- (g)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f)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以及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交意見及其投票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v)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8.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不得意欲作出上述任何行為，惟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除外。
- (b) 在授出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該等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

9.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歸屬期」)，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a)作為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b)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根據以下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i) 授予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v)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之購股權。

10.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項要約指明承授人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方可根據該要約將購股權歸屬於該承授人。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該等業績目標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可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按關鍵業績指標衡量的個人表現；(b)按本集團層面資產淨值增長及／或收益增長衡量的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分部、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可按營運產出里程碑衡量）。

除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段另行釐定及於相關要約中列明外，在下文第19(e)段所載的回補機制規限下，概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定任何回補機制，以供本公司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發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11.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精神失常或因下文第19(e)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行使購股權，惟以其於終止日期之權利為限（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僱傭、委任或委聘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之董事會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所釐定之終止日期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12.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事件發生成為下文第19(e)段所列使其終止僱傭或職務理由的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承授人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函件(視情況而定)發出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期間的最後一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或按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明之限度行使該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健康欠佳、殘疾及精神失常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健康欠佳、殘疾或精神失常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9(e)段規定的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由終止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僱傭、委任或委聘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所釐定的終止日期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悉數或按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收購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不論是藉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建議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獲批准，並已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或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的十四(14)日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悉數或按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5. 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發出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連同存在本15段條文的承授人，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確認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確認有權出席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6. 和解及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可隨即於有關日期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法院批准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的處境盡可能接近該等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時的情況。在該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將於建議和解及安排生效的日期失效及終止。

17. 承授人清盤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

- (a) 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
- (b)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之變動，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表示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之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該等日期之後在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行使。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而失效的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即已獲授出但尚未行使，未失效或註銷)時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代價者除外)，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在1%個人限額及／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务提供商分項限額內可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惟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時，(i)承授人於調整後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股股份)；及(ii)基於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其原定數額)之基準，惟在有關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方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就本第18段所需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以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於以上第11、12、13、14、16或17段提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
- (c) 受上文第15段規限下,上文第15段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d) 除上文第14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之妥協或安排時;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其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其僱傭、委任或委聘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其僱傭、委任或委聘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當中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或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就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已因或未因本第19(e)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f)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接獲承授人辭任之日;
- (g)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8(a)段,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註銷購股權之日;

- (h)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規限或限制規限下授出，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之日；或
- (i)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如有)可能明確規定之有關事件發生或相關期間屆滿之日。

20. 購股權之註銷

在上文第8(a)段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則新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內的可用計劃授權授出。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21.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21(b)及21(d)段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及
 - (i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除非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根據公司細則，修改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獲得股份持有人中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為免生疑問，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修訂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其所持購股權而享有之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b) 在下文第21(c)段規限下，授予承授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有關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第21(b)段的上述條文概不適用。
- (c) 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21段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倘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修訂，則本公司須於該等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此之前已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所需之限度內，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要求，仍將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已授出及獲接納而當時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規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使終止該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並以其為前提：(i)本通告所載有關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轉撥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附錄四，而本通告亦構成該通函之部分）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不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轉撥之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當及適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於本通告所載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3%)；
 - (iv)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v) 於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可能轉撥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該等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可能轉撥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並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須將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